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信用方式，可分笔提款及循环使用，未限定使用品种。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